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100895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項目及金額。

依據：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項補助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二、本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

1、外聘：

(1) 國內專家學者：每節新臺幣二千元。

(2)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學校人員：每節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新臺幣一千元。

3、助理講師：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二) 講師交通費、住宿費：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三) 膳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

(四) 材料費：最高每人每份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五) 場地使用費：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支付，限外部場地。

(六) 印刷費、場地佈置費、租車費、雜支等各項費用視實際需

要核實支付。

三、上述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遇中央或本府相關法規調整，配合滾動修正。

市長黃偉哲

